

丽水市缙云县大洋生态价值实现示范项目一大洋水库至古方塘水库森林防火巡护道工程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招标序号：缙招标QT2025-14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丽水市缙云县大洋生态价值实现示范项目一大洋水库至古方塘水库森林防火巡护道工程（下称“本项目”），已由缙云县发展和改革局以《缙云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丽水市缙云县大洋生态价值实现示范项目一大洋水库至古方塘水库森林防火巡护道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缙发改投资〔2025〕30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2502-331122-04-01-379169，并通过施工图设计专家评审会审查。项目业主为缙云县林业局，建设资金来自争取上级补助及县财政统筹安排解决，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缙云县交通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招标人”），行政监督部门为缙云县林业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丽水市缙云县。

2.2 项目规模及技术标准：

本项目位于大洋水库北面，起点与 S211 省道（K365+560）库区改线段相交，起点桩号为K0+000，路线总体呈南北走向，路线走向充分结合现场地形地貌并避开永久农田，在K2+005~K2+615设置中隧道穿越山体，出隧道后，沿现状山体布线，为减少高挖方边坡及土石方开挖数量，全线共设置中桥206m/3座、中隧道610m/1座，路线终点位于古方塘水库东侧，规划中药材培育及药用康养园处，终点桩号为 K8+210，路线全长 8.210km。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桥隧工程、配套附属设施及边坡防护工程等。项目概算投资约16427万元，工程费用约13659.53万元。

本工程按照《林区公路设计规范》（LY/T5005-2014）三级林区道路双车道标准（部分兼顾公路功能），设计速度20km/h 路基宽度为7.0m，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Ⅱ级。路面：标准轴载 100KN；设计洪水频率：大、中桥：1/50，小桥及涵洞1/25；道路交叉标准：道路上跨三、四级公路的净空高度≥4.5m；道路上跨乡村道路（汽车通道）净空高度≥4.5m；与各种管线的交叉标准：本路线与各种管线的交叉，除应符合现行《林区公路设计规范》LY/T 规定的要求外，还应符合各有关行业规范要求。

2.3 招标范围：

本项目起讫桩号为K0+000~K8+210，路线全长8.210km范围内的道路工程、桥隧工程、配套附属设施及边坡防护等全部工程的施工全过程及缺陷责任期的监理工作。

2.4 监理标段划分及其监理服务期：

本次施工监理招标划分为1个标段。监理服务期：55个月，其中施工阶段监理31个月（施工准备期监理1个月，施工及交工验收期监理30个月）。缺陷责任期：机电工程、绿化工程为12个月，其他工程为24个月（自发包人颁发的交工验收证书中注明的时间开始计算）。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监理经验和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需提供网页截图）

☒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3.3 所有监理企业可参与 / 个监理标段投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由“信用中国”网站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遗书（补充、澄清、修改文件）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5年08月19日至2025年09月11日。

4.3潜在投标人可登录“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lssggzy.lishui.gov.cn>）→用户注册/登录→访问 2.0 新平台”，登录后到“项目投标--工程建设--文件下载”下载招标文件。

4.4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交至邮箱208617@qq.com，同时电话告知代理单位。提交疑问截止日为2025年08月26日16:30。招标人将于2025年08月27日前在网上发布补遗书（变更公告）。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09月11日09时00分。

5.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本项目递交纸质投标文件，采用现场递交方式。纸质投标文件请于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缙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缙云县黄龙路48号广电大楼六层）。

5.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5 招标人定于2025年09月11日09时00分在缙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大厅举行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出席开标活动，若是法定代表人参加活动的，请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现场核验签字确认。若是委托代理人参加活动的，请携带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现场核验签字确认。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出席开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zj.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lssggzy.lishui.gov.cn>）上发布。以后如有补遗书、澄清信息等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文件，招标人将在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lssggzy.lishui.gov.cn>）上发布，投标人自行获取。投标人未及时获取所造成投标人损失的，后果一律由投标人自负。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缙云县交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缙云县迎晖路24号

邮政编码：321400

联 系 人：蔡工

电 话：0578-3271769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丽水市莲都区大洋北路29号山水嘉苑26幢104室

邮 政 编 码：323000

联 系 人：徐工

电 话：0578-2789773

行政监督部门电话：0578-3131197

缙云县交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19日

